



國立東華大學

107學年度第2次 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本校花師教育學院3樓教D326、D331室）

中心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聯絡方式：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承辦人：李心怡小姐

電話：03-8906633 傳真：03-890014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承辦人：吳約貝小姐

電話：03-8906641 傳真：03-8900145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 年 12 月 10 日 (一) 上午 10:00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簡章公告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免費下載
107 年 12 月 10 日 (一) 上午 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五) 下午 4:00 止	繳費及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詳見公告網址
108 年 3 月 11 日 (一) 上午 10:00	公布試場配置表	詳見公告網址
108 年 3 月 16 日 (六) 上午 8:20-15:15	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日期	
108 年 3 月 18 日 (一) 上午 10:00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詳見公告網址
108 年 4 月 15 日 (一) 上午 10:00	放榜	詳見公告網址
108 年 4 月 15 日 (一) 上午 10:00	領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個人答案卷	
108 年 4 月 15 日 (一) 上午 10:00 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 (四) 下午 4:00 止	受理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考試科目

【國民小學類科】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20-9:20	9:35-10:35	10:50-11:50	13:00-14:00	14:15-15:15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輔導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數學能力測驗

【中等學校類科】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20-9:20	9:35-10:35	10:50-11:50	13:00-14:00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注意事項：

1. 應考時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應考文具(2B 鉛筆、藍、黑原子筆、立可帶等)。
2.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題型包含選擇題及問答題，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選擇題限用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紙上劃記；問答題及作文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作答。

目錄

壹、 依據.....	2
貳、 報考資格及師資類科.....	2
參、 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2
肆、 報名程序及各項說明.....	2
伍、 考試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4
陸、 筆試試場.....	4
柒、 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5
捌、 放榜、領取考試成績通知單與作答考卷.....	5
玖、 申請成績複查.....	5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附件二：報名流程圖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附件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應考須知

壹、依據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中心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前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並依據同法設置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此一規定係為提昇本校實習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特舉辦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貳、報考資格及師資類科

- 一、本校師資生（含本校畢業生）。
- 二、師資類科：
 - （一）國民小學類科
 - （二）中等學校類科
- 三、應考人參與本考試時，應選擇與教育實習課程相同類科報考。

參、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簡章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一）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頁，應考人自行參閱並下載應考須知內容，不另發售紙本。

本中心網頁：<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肆、報名程序及各項說明

一、報名程序

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下列各考試流程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流程圖」如**附件二**）

步驟 1：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並依報考師資類科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步驟 2：請至本中心「[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務必確認「[繳費帳號](#)」正確性(「[線上付款通知單](#)」上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goo.gl/forms/J8x0uIBKIBYBt2Lf2>

步驟 3：本中心確認繳費成功、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本中心將統一公告報考名單至本中心網頁，以利考生查詢。(中心網頁網址：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二、各項說明

(一)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107 年 12 月 10 日 (一) 上午 10:00 起。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 (一) 上午 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五) 下午 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 (五) 下午 4:00 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三) 報名費：

1. 報名費：每人 500 元整，逾期繳費或補繳費未成功者，不具應考資格。

2. 繳費方式：

(1) 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程序及各項說明」-「一、報名程序」-「**步驟 1**
至步驟 3」之說明。

(2) 可親自繳交或委託他人代為繳交。

3. 繳費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 (一) 上午 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五) 下午 4:00 止。

4. 報名費用退還：

(1) 退還條件：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突發事由。

(2) [一經公告准考證號碼即進入備卷流程，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3) 退還方式：由本校統一造冊，逕撥入應考人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本人「郵局局號、帳號」，並扣減 60 元行政手續費。

伍、考試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 8:20-15:15
- 二、考試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試場配置表」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一）上午 10:00 公告）。
- 三、本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題型包含選擇題及問答題，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選擇題限用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紙上劃記；問答題及作文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作答。
- 四、本考試之命題總則、各科題型比例及命題內容等訊息，係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公告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各科題型比例及命題內容參照」（如**附件三**）。
- 五、各類科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國民小學類科】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20-9:20	9:35-10:35	10:50-11:50	13:00-14:00	14:15-15:15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輔導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數學能力測驗

【中等學校類科】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20-9:20	9:35-10:35	10:50-11:50	13:00-14:00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六、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四**）。
-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規定事項為準。

陸、筆試試場

108 年 3 月 11 日（一）上午 10:00，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筆試時間及地點若有更動以

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柒、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各科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一）上午 10:00 公布於本中心網頁「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專區。（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捌、放榜、領取考試成績通知單與作答考卷

一、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一）上午 10:00

二、查詢榜示結果：考試成績及格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三、考試成績通知單與作答考卷領取：108 年 4 月 15 日（一）上午 10:00 開放應考人至本中心親自領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個人答案卷；同系所 3 人以上報名本考試時，請推派代表一名，統一至本中心領取合格證書。若須郵寄，請提供回郵信封。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及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四）下午 4:00 止。

二、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時，請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費用（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 20 元郵資）繳交至本中心。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答案紙，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考人除應攜帶應試用文具外，務必攜帶「**本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僅得報考一類科。

三、報名系統資料務必逐項檢查正確，E-mail 帳號為重要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並須正確無誤。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本中心將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10 時前，在中心網頁「最

新消息」處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五、本考試臨時相關訊息或其他未盡事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 處，應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暨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兩次為原則。
- 三、本考試分為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二類科。
- 四、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至五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命題內容與範圍及題型比例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定之。
- 五、本中心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考試，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證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六、本考試之報名流程、費用繳交、辦理日期、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另行載明於簡章，並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七、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由師資培育中心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八、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登錄線上報名系統。
 - （二）報名表。
 - （三）報名費。
 - （四）學生證影本。
- 九、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合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

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考試結果，經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證明。

十一、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十二、命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十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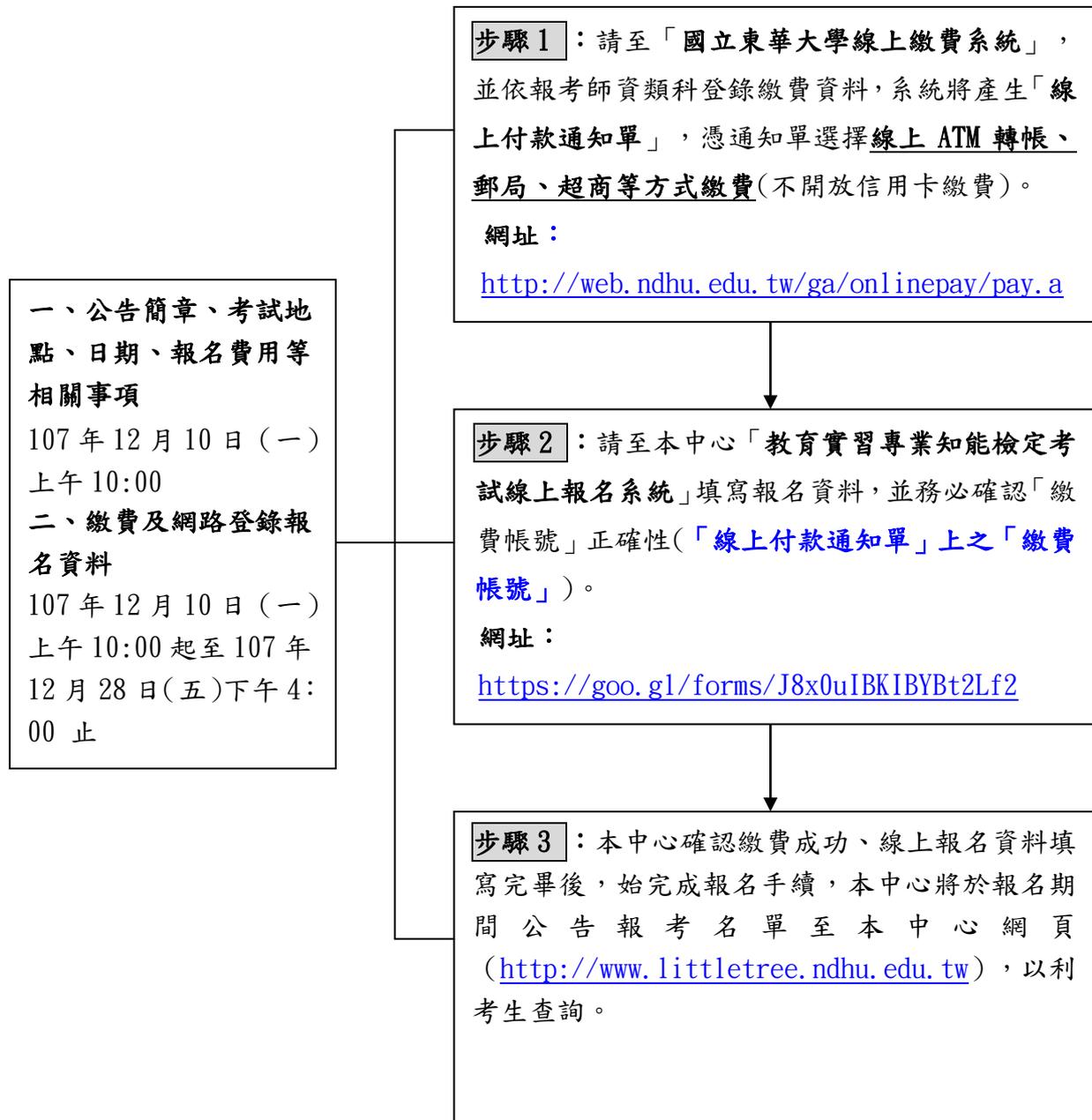
第七點附表(103.1.1 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國民小學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p>
中等學校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報名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49679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092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217B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26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0199B 號令修正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290B 號修正第 1、2、4 點，
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 (一) 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 (二) 專業科目：
 - 1、幼兒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命題內容參照：

(1) 選擇題：

- a、字形、字音、字義。
- b、詞彙。
- c、內容意旨。
- d、文法與修辭。
-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f、國學常識與文化常識。
- g、應用文。
- h、綜合。

(2) 作文。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 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教師哲學。
-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教育內容論。
- d、教育方法論。
- e、各家學說。

(4)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教育社會學理論。
-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 c、學校組織與文化。
 - d、教師專業。
 - e、班級社會學。
 - f、教學社會學。
- (5)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 a、概論。
 - b、人類發展。
 -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 d、動機與學習。
 - e、個別差異與教學。
 -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 (6) 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 (三) 數學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 (2) 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 (四) 幼兒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 (2) 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3) 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 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4) 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 教學與學習評量：

-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 身心特質。
- (2) 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 鑑定、安置及輔導。
- (4) 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身心障礙組：

-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學習評量。

- (2) 資賦優異組：
 - a、教育與教學模式。
 -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學習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 (八) 兒童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語言。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 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 (九)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 (3) 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 (4) 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 (十)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 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 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 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4) 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 93.12.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94.12.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0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畫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及准考證入場應試。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及作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個人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卷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

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原理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原理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複查費用 合計 (每科 20 元 郵資)	共_____科，_____元郵資		

※申請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方式及日期請參簡章公告。
- 二、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時，請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費用(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 20 元郵資)繳交至本中心。
-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答案紙，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